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50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097949A)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隔油池

检查时间: 2021年2月24日15时30分至2月24日16时10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闫爱娟,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11010103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高压配电室作业值守人员赵某(身份证号: 110xxxxxxxxxxxxxx), 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件经执法终端查询显示"查无此证", 检查现场提供的赵某高压电工作业(运行)特种作业证件显示有效期限为 2019. 03. 29 至 2025. 03. 29, 待进一步核查。);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配电室作业值守人员赵某(身份证号: 110xxxxxxxxxxxxxx), 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件经执法终端查询显示"查无此证", 检查现场提供的赵某高压电工作业(运行)特种作业证件显示有效期限为 2019. 03. 29 至 2025. 03. 29, 待进一步核查。);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地下四层隔油池未设置警示标志);

7.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共 2 页 第 2 页